

【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】---根大圓通：

「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而白佛言。我憶往昔恆沙劫，有佛出世，名無量光，十二如來相繼一劫，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，彼佛教我念佛三昧。譬如有人：一專為憶，一人專忘。如是二人，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。二人相憶，二憶念深，如是乃至從生至生，同於形影，不相乖異。十方如來憐念眾生，如母憶子，若子逃逝，雖憶何為？子若憶母如母憶時，母子歷生不相違遠。若眾生心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必定見佛。去佛不遠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。此則名香光莊嚴。我本因地，以念佛心入無生法忍，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佛土。佛問圓通，我無選擇。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」

《楞嚴經》卷5：「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我憶往昔恆河沙劫，…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，彼佛教我念佛三昧。譬如有人，一專為憶一人專忘，…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，若子逃逝雖憶何為？子若憶母如母憶時，母子歷生不相違遠，若眾生心憶佛（事憶念---能念、所念分明，毫無雜緣；理憶念---能念所念一如）念佛，現前當來必定見佛（事念成就—見化身--他佛；理念成就---見真身—自佛）去佛不遠，不假方便自得心開，如染香人身有香氣，（上根染佛心香—法身；中根染佛身香—（勝）應身---方便有餘土，及實報土；下根染佛名香—化身--凡聖同居土）此則名曰香光莊嚴。我本因地（以不生滅心為因地）以念佛心入無生忍，（該因徹果）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。佛問圓通，我無選擇，都攝（唯攝一精明，則一精既攝，六用不行，而六根都攝矣）六根，」（外不擇眼耳的六根之相，內不擇見聞等六根之用）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！」¹

【念佛三昧】：--「合中證圓通」--「加法」：如一滴水投海中，與海俱融。

「事念（因）」至「事一心（果）」、理念（因）至理一心（果）（事者，能所為二，屬「始教」。然佛與眾生本一，又屬「終教」、理念（能所為一，屬「頓教」，只修一佛，即圓滿佛果，則兼「圓教」。）

圓瑛《楞嚴經講義》：「此根大圓通，乃都攝六根，非單修一根。如觀世音不預六根之列，而獨殿後者，有三意：一、知佛密意，於前教令圓入一科中，已密示耳根為最優。二、知此方眾生，耳根最利，易於修證，如文殊云：『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』三、知若對多聞之阿難，一向慣用耳根，但令不順聞聲，而流照性，使可就路還家；順流聞聲，即是結縛之元，乃為生死本。逆流照性，即是解脫之要，可入

¹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8, a21-b6)

涅槃門。故觀音殿後，敘述解結修證，廣談利生大用，以啟阿難羨慕之心。大勢至亦知佛密意，若對此方機宜，修證楞嚴大定，固是耳根為最，若論普被三根，橫超生死，惟有念佛法門，最簡易、最圓頓，堪稱第一，故說在識大後。」²以上說明大勢至念佛圓通與觀音耳根圓通之關連，頗能釋二種圓通之疑，足資參考。

又曰：「今本章念佛，乃是持名念佛，有事念理念之分：事念者，有能念之心，所念佛號，一心繫念於佛，心佛不相捨離。余常示人：事念之法，心中惟有佛，佛外更無心，口念心念，心唸口念，字字從心起，字字從口出，字字從耳入。如是念法，不至昏散，念念相繼，無有間斷。設若念久口燥，心唸口不念則可，口念心不念則不可。更有二喻，以喻念佛之法：一、當如貓捕鼠，提起全副精神，身毛皆豎。又當如雞抱卵，放下一切思想，飲啄渾忘。果能如是念佛，雖為事念，不但往生可必，而悟理亦自可期。如空谷禪師云：「不必參念佛是誰，直爾純一念去，亦自有悟日」是也。理念者不必別舉話頭，只須把一句阿彌陀佛，即念反觀，能念心外，無有佛為我所念心即是佛，所念佛外，無有心能念於佛佛即是心，能所雙亡，心佛一致，此即中道，理性念佛。終日念佛，終日無佛可念，終日無念，終日念念念佛；若言其有，則能念之心，了不可得，所念之佛，離相絕名；若言其空，則能念之心，靈靈不昧，所念之佛，歷歷分明。如是念佛，空、有不立，心、佛一如，則持名念佛，通乎實相。雖然四種念佛，後後深於前前，而理念功成，亦前前徹於後後也。」³

有關「三昧」：

「即一心不亂，念佛功成也。亦有事一心念佛三昧，理一心念佛三昧。何謂事一心念佛三昧？聞說念佛法門，可以橫超三界，疾出生死，即深信不疑，願生淨土，專心繫念，句句分明，念念相續，行、住、坐、臥，惟此一念，更無二念，即是以一念，而除眾念，不為內惑外境，之所雜亂。如《成具光明定意經》云：「空閒寂寞，而一其心；在眾煩惱，而一其心；乃至訕謗利失，善惡等處，而一其心」者是也。此於事上即得，理上未徹，惟得信力成就，未見道故；但屬定門，無有慧故；祇能伏妄，不能破妄；往生淨土，九品蓮華之中，則在中三品。以功力之淺深，而分上、中、下；而下品三品，乃未得事理一心，念佛三昧者之所生也。

何謂理一心念佛三昧？聞說念佛法門，即是無上深妙禪，即於念佛之時，諦實觀察，念佛即所以念心，心佛一如，能所不二，寂而常照，是無念而念，照而常寂，是念即無念，了知佛即是心，心即是佛，心佛見泯，能所情亡，寂然不動，湛然常住。

² 圓瑛《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》佛陀教育金會 2006.7 頁 841

³ 同前註頁 847-848

此不專事相，純修理觀，而得觀力成就，能見諦故，屬慧門攝；兼得定故，安住唯心淨土，親見自性彌陀。往生淨土，當在上三品。生則決定生，去則實不去。以十萬億程外之極樂，亦不出一心之外故也。 /

又：「三昧是禪觀通名，如《智論》云：「一切禪定攝心，皆名三昧」是也。此曰念佛三昧，亦名一行三昧。文殊般若經，佛告文殊：欲入一行三昧者，應處空閒，捨諸亂意，不取相貌，繫心一佛，專稱名字，隨彼方所，端身正向，能於一佛，念念相續。即是念中，能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，念一佛功德，與念無量佛，功德無二。若得一行三昧者，諸經法門，皆悉了知。 /

問：「此教念佛，為念十方佛耶？為念阿彌陀佛耶？」答：「為念阿彌陀佛。」普廣菩薩問佛：十方俱有佛土，何以獨讚西方？佛言：閻浮提人，心多雜亂，令其專心一境，乃得往生，若念十方諸佛，境繁意散，不成三昧，況諸佛同一法身，念一佛，即念一切佛故。 又稱念彌陀名號，隨佛本願，願云：十方眾生，聞我名號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十念尚得往生，況一心憶念耶？念佛法門，古稱徑中徑，但能淨念相繼，便得往生，如驥驟雖超群馬，未及龍飛；鶴沖已過凡禽，爭如鵬舉。驥驟鶴沖，譬餘門念佛，群馬凡禽，譬其他法門，龍飛鵬舉，譬持名念佛，惟此持名念佛法門，但持六字洪名，便得往生淨土，圓證三不退，其功簡、其效速。」⁴

【事念、理念表解】

****事念、理念，只是能（念心）所（念佛），之開合而言。事念佛：從能、所判然，以至能、所合一而言之；理念佛：從能、所雙亡而言之。前者可結合到後者。後者亦可單獨而為之。**

事念佛---事一心（事者：能所為二，屬「始教」）	理念佛---理一心（理者：能所為一，屬「終教」，兼「圓教」）
事念者，有能念之心，所念佛號，一心繫念於佛，心佛不相捨離。事念之法，心中惟有佛，佛外更無心，口念心念，心念口念，字字從心起，字字從口出，字字從耳入。（心、口、耳三者相應—有能念，有所念）如是念法，不至昏散，念念相繼，無有間斷。設若念久口燥，心念口不念則可，口念心不念則不可。（仍以心為主） / 一、當如貓捕鼠，提起全副精神，身毛皆豎。又當如雞抱卵，放下一切思想，飲啄渾忘。果能如是念佛，雖為	理念者不必別舉話頭，只須把一句阿彌陀佛，即念反觀（即反聞自性，當下即是），能念心外，無有佛為我所念心即是佛，所念佛外，無有心能念於佛佛即是心，能所雙亡，心佛一致，此即中道，理性念佛。終日念佛，終日無佛可念，終日無念，終日念念念佛；若言其有，則能念之心，了不可得，所念之佛，離相絕名（非有）；若言其空，則能念之心，靈靈不昧，所念之佛，歷歷分明（非空）。如是念佛，空、有不立，心、佛

⁴ 同前註頁 849-850

事念，不但往生可必，而悟理亦自可期。（事念—能所分明⁵；可達理念—能所合一）如空谷禪師云：「不必參念佛是誰，直爾純一念去，亦自有悟日」是也。	一如，則持名念佛，通乎實相。（實相念佛法）
何謂「事一心念佛三昧？」聞說念佛法門，可以橫超三界，疾出生死，即深信不疑，願生淨土，專心繫念，句句分明，念念相續，行、住、坐、臥，惟此一念，更無二念，即是以一念，而除眾念，不為內惑外境，之所雜亂。如《成具光明定意經》云：「空閒寂寞，而一其心；在眾煩惱，而一其心；乃至訕謗利失，善惡等處，而一其心」者是也。此於事上即得，理上未徹，惟得信力成就，未見道故；但屬定門，無有慧故；祇能伏妄，不能破妄；往生淨土，九品蓮華之中，則在中三品。以功力之淺深，而分上、中、下；而下品三品，乃未得事理一心，念佛三昧者之所生也。	何謂「理一心念佛三昧？」聞說念佛法門，即是無上深妙禪，即於念佛之時，諦實觀察，念佛即所以念心，心佛一如，能所不二，寂而常照，是無念而念，照而常寂，是念即無念，了知佛即是心，心即是佛，心佛見泯，能所情亡，寂然不動，湛然常住。此不專事相，純修理觀，而得觀力成就，能見諦故，屬慧門攝；兼得定故，安住唯心淨土，親見自性彌陀。往生淨土，當在上三品。生則決定生，去則實不去。以十萬億程外之極樂，亦不出一心之外故也。

以上觀音耳根圓通與大勢至念佛圓通章代表兩類不同的修行法要，試分析如下：

- 一、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，其修行方式屬「都攝六根」，且以能、所「和合」而來，屬「加法」。其中，又分「事念」與「理念」二種不同，亦即由能、所形式上之合（事念），至實體上之合（理念）。其理乃係「心、佛與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」故能達致「心即是佛，佛即是心。」
- 二、 觀音耳根圓通，其修行方式屬「一根圓通，根根圓通」，屬能、所「分」、「捨」（捨識用根）、「破」（破識顯根）而來。屬「減法」。類似《老子》所謂：「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，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，無為而無不為。」損（損其妄相）到極處即是真（真性自現）。詳言之，所謂「近具根中，量周沙界。」蓋以「汝身、汝心（相—妄），皆是妙明真精妙心（性—真）中物。」「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（色）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（心-性-真）。」捨去「相」（妄），即是「性」（心-性-真）。
- 三、 念佛圓通乃即（即能、所）相（生滅）而破相（分事與理二層）顯性（不生滅）；後者依次離相（生滅）而漸（分五層）而顯性。其理都不外「物極必反」（無論「即」與「離」都到極處）之原則，可說「殊塗而同歸」。

總之，所有修行法要，大抵不出乎此兩大原則。不妨措意及之。

⁵《圓覺經》卷1：「一切眾生種種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猶如空花從空而有，幻花雖滅空性不壞；眾生幻心還依幻滅，諸幻盡滅覺心不動。依幻說覺亦名為幻，若說有覺猶未離幻，說無覺者亦復如是。是故，幻滅名為不動。善男子！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，[1]由堅執持遠離心故，心如幻者亦復遠離，遠離為幻亦復遠離，離遠離幻亦復遠離，得無所離即除諸幻。譬如鑽火兩木相因，火出木盡灰飛煙滅；以幻修幻亦復如是，諸幻雖盡不入斷滅。善男子！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。」（CBETA, T17, no. 842, p. 914, a10-23）